

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有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沟通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有十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何宏伟、李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满时止。

2. 董事会对由提名委员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3. 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各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选举决定产生董事人员。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2019年1月30日